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0日，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的企业，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265号，本项目年产半导体单晶硅片1000万片/年（项目验收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建成后全厂年产半导体单晶硅片2000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67号）。取得环评批复后，202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于2023年6月竣工，于2023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公辅工程：供电、供水、供气、纯水制备系统（8m<sup>3</sup>/h）；

办公生活设施：倒班楼、食堂、综合办公楼；

仓储工程：化学品库、预留库房；

环保工程：

①废气：1套“碱液喷淋装置”+15m排气筒，1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配套1套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厂界2套VOCs电子围栏监控系统；

②废水：共计3套，2套悬浮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能力100m<sup>3</sup>/d，1套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50m<sup>3</sup>/d；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个；

③噪声治理措施；

④固废：污泥暂存间 1 处，危废暂存间（80m<sup>2</sup>），防腐、防渗措施。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清单中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辅助工序排水。生产线排水包括含氟生产废水和非含氟生产废水。

①含氟生产废水与废气洗涤塔排水：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方式进行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②非含氟生产废水：经悬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斜管沉淀”方式进行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③纯水制备系统 RO 浓缩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直接排放；

④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①酸性废气：在酸腐去氧化层工序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通过排风管道送入末端设置的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碱液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配套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有机废气：粘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树脂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通过排风管道送入末端设置的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配套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安装有 1 套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在厂界边共计安装 2 套 VOCs 电子围栏监控系统。

③食堂油烟：项目运营过程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③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厂界无组织氟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崇州青洋电子半导体单晶硅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后期运营过程中若对含氟污泥处置方式进行变更，企业应对含氟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进行毒性鉴别，若鉴别结果判定为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侯松勇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982288212	
王贵平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58816383	
张洪	五环通太	工段	13880178878	专家
张毅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工	13608040127	专家
朱莉娜	四川省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1265217	专家
宋家英	四川省宏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228399552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